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4	973,140	1,095,363
銷售成本		<u>(720,329)</u>	<u>(847,583)</u>
毛利		252,811	247,780
其他收入	5	22,710	39,3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318)	(2,5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43,081)</u>	<u>(139,415)</u>
行政費用		(83,725)	(95,287)
財務成本	7	<u>(3,038)</u>	<u>(5,881)</u>
除稅前盈利		37,359	43,947
稅項	8	<u>(9,603)</u>	<u>(7,642)</u>
本年度盈利	9	<u>27,756</u>	<u>36,305</u>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756	27,576
非控股權益		<u>-</u>	<u>8,729</u>
		<u>27,756</u>	<u>36,3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53港仙</u>	<u>0.71港仙</u>
—攤薄		<u>0.53港仙</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27,756	36,30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35</u>	<u>26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35</u>	<u>26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8,591</u>	<u>36,57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91	27,774
非控股權益	<u>-</u>	<u>8,800</u>
	<u>28,591</u>	<u>36,5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03	97,803
商譽		2,480	2,480
租賃按金		14,094	10,997
		124,977	111,2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0,457	138,570
可收回稅項		1,956	1,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78,450	104,978
應收貸款	13	76,000	79,270
可換股債券投資	11	26,77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655	58,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611	269,915
		650,901	652,7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52,943	308,497
應繳稅項		7,695	3,5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05,532	84,288
融資租賃債務		74	149
		366,244	396,515
流動資產淨值		284,657	256,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634	367,4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079	103,784
儲備		298,221	255,312
總權益		402,300	359,09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6,610	8,296
融資租賃債務		–	74
遞延稅項		724	–
		7,334	8,370
		409,634	367,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意大利品牌汽車之進口、市場推廣、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及香港提供交付前檢驗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方案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方案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規定，並於2013年涵蓋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具有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一般而言僅股息收入方會在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性量化效益測試已被剔除，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在2015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數額構成影響。該應用亦可能導致就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及年期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為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已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料，著重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共有三個經營分類如下：

- (i) 汽車—銷售汽車及有關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 (ii) 金融投資及服務—證券投資、提供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及
- (iii) 其他—物業投資。

分類盈利指各分類賺取之盈利，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若干未分配公司支出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此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	<u>955,615</u>	<u>17,525</u>	<u>-</u>	<u>973,140</u>
分類業績				
分類盈利	<u>39,341</u>	<u>17,851</u>	<u>-</u>	<u>57,192</u>
利息收入				<u>661</u>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7,456)</u>
財務成本				<u>(3,038)</u>
除稅前盈利				<u>37,35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	<u>1,073,374</u>	<u>20,119</u>	<u>1,870</u>	<u>1,095,363</u>
分類業績				
分類盈利	<u>35,009</u>	<u>19,194</u>	<u>1,777</u>	<u>55,980</u>
利息收入				<u>1,639</u>
未分配公司支出				<u>(7,791)</u>
財務成本				<u>(5,881)</u>
除稅前盈利				<u>43,947</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60,185</u>	<u>103,197</u>	<u>-</u>	<u>463,382</u>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655
可收回稅項				1,9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3,274</u>
綜合資產				<u><u>775,878</u></u>
負債				
分類負債	<u>247,808</u>	<u>333</u>	<u>-</u>	<u>248,141</u>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142
遞延稅項				724
應付稅項				7,6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876</u>
綜合負債				<u><u>373,578</u></u>

於2014年12月31日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00,703</u>	<u>86,870</u>	<u>-</u>	<u>387,573</u>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896
可收回稅項				1,0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6,525</u>
綜合資產				<u><u>763,981</u></u>
負債				
分類負債	<u>304,086</u>	<u>-</u>	<u>-</u>	<u>304,086</u>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584
應付稅項				3,5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634</u>
綜合負債				<u><u>404,885</u></u>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除公司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24	-	-	-	37,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285)	-	-	(1,625)	(2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8	-	-	(1,174)	(1,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淨額	(801)	-	-	-	(801)
存貨撥備撥回					
— 香港	<u>2,941</u>	<u>-</u>	<u>-</u>	<u>-</u>	<u>2,94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59	-	-	-	44,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08)	-	(209)	(581)	(15,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814)	-	(6)	3	(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淨額	(161)	-	-	-	(161)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 中國	23,653	-	-	-	23,653
— 香港	<u>(9,639)</u>	<u>-</u>	<u>-</u>	<u>-</u>	<u>(9,63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來自客戶之收入超逾本集團總收入之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下表按客戶之所在地分析本集團之收入(不論商品/服務之原產地)：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869,971	874,884
中國內地	<u>103,169</u>	<u>220,479</u>
	<u>973,140</u>	<u>1,095,363</u>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121,751	109,929
中國內地	<u>873</u>	<u>1,351</u>
	<u>122,624</u>	<u>111,280</u>

4.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予客戶，扣除退回及折扣	730,404	899,666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	225,211	173,708
金融服務收入	5,600	14,175
利息收入	11,925	5,944
其他	<u>-</u>	<u>1,870</u>
	<u>973,140</u>	<u>1,095,363</u>

5.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5,668	3,453
利息收入	661	1,639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1)	783	—
股息收入	8,473	3,695
供應商給予之補貼	—	20,190
其他	7,125	10,352
	<u>22,710</u>	<u>39,32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01)	(161)
匯兌虧損淨額	(7,169)	(1,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6)	(817)
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1)	818	—
	<u>(8,318)</u>	<u>(2,579)</u>

7.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027	5,870
融資租賃利息	11	11
	<u>3,038</u>	<u>5,881</u>

8.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475	4,740
其他司法權區	4,358	2,616
	<u>8,833</u>	<u>7,356</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46	28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24	—
	<u>9,603</u>	<u>7,6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於中國常設機構但非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按視作利得稅稅率20%繳稅。

9. 本年度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00	1,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910	15,198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10,139	7,415
薪金及津貼	67,099	74,81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7,700	1,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8	2,405
	87,426	85,96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6,119	847,583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在存貨成本)(附註)	(2,941)	(14,01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u>60,523</u>	<u>55,168</u>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撥備撥回乃因其後銷售相關存貨所致。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7,756</u>	<u>27,576</u>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191,504,949	3,888,107,199
購股權	<u>78,339,718</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69,844,667</u>	<u>3,888,107,19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年內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認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新體育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按年票面利率5%計息，於贖回日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5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新體育集團之普通股，惟須受反攤薄條款規限。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及其組成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27.828%。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於收購日期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 11月12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股價	0.240港元	0.226港元
行使價	0.250港元	0.250港元
折現率	27.828%	31.415%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084%	0.084%
預期波幅(附註b)	54.678%	54.206%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0%	0.000%
選擇權年期	0.984年	0.867年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一年期港元香港主權債券基準曲線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一系列與新體育集團業務性質相若的公司之過往股價波幅。
- (c) 經參考新體育集團的過往派付股息估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可換股債券投資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為818,000港元及於其他收入確認實際利息收入為783,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投資債務及衍生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為21,490,000港元及5,282,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809	45,889
減：呆賬撥備	(641)	(2,162)
	<u>49,168</u>	<u>43,727</u>
購貨訂金	18,388	35,612
公用服務及租賃按金	2,036	5,7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858	19,919
	<u>78,450</u>	<u>104,978</u>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其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5,428	29,040
31天至60天	10,349	7,647
61天至90天	419	4,652
91天至1年	2,878	2,388
1年以上	94	—
	<u>49,168</u>	<u>43,727</u>

於釐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批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2,972,000港元(2014年：2,38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由於該等結餘已於隨後結算或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良好，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1天至1年	2,878	2,388
1年以上	94	—
	<u>2,972</u>	<u>2,388</u>

13. 應收貸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貸款	<u>76,000</u>	<u>79,270</u>

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乃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並每年按利率8%計息(2014年：介乎每年15%至24%)。貸款金額為38,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2014年：40,000,000港元及39,270,000港元)分別將於2016年11月及2016年12月(2014年：2015年3月及2015年11月)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餘額分別以公平值61,600,000港元及61,600,000港元(2014年：143,632,000港元及168,3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對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抵押品之判斷為基礎制定。

於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批出日期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借款人所抵押證券之公平值。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而由於信譽理想，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董事相信毋須計提信貸撥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未償還貿易賬款及日常經營成本。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4,431	27,397
31天至60天	5,225	2,198
61天至90天	120	835
91天至1年	949	–
1年以上	786	50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511	30,931
已收客戶訂金	171,953	186,485
客戶預付款項	8,040	31,406
應計費用	17,795	18,185
其他應付賬款	33,644	41,490
	252,943	308,497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8,295	17,169
信託收據貸款	87,858	69,550
來自一間受限制持牌銀行之其他借貸	15,989	5,865
	112,142	92,584
有抵押	112,142	92,584
應償還之賬面值：		
1年內	105,532	84,288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718	1,686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892	5,250
5年以上	–	1,360
	112,142	92,58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1年內到期款項	(105,532)	(84,288)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6,610	8,296

於2015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包括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結餘103,846,000港元(2014年：82,634,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平均實際利率(其亦等於合約利率)每年3.83%(2014年：每年4.11%)計息之浮息借貸。

股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派息或擬派發股息(2014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發股息(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法拉利

於2015年，最新型號的California T、特別限量版458 Speciale A以及配備12個汽缸的旗艦車款F12berlinetta相繼面市，帶來支持，推動新法拉利汽車的整體交付量較2014年溫和增長。於2015年下半年，法拉利宣佈推出F12TDF，為全球只有799輛的特別限量版，亦是經典車款599GTO的進級版本，內置780匹馬力及創新的四輪轉向系統，令F12TDF成為豪華汽車市場上最令人趨之若鶩的產品之一，而我們已為香港的收藏家取得多個配額。

我們的易手車業務依據原廠指引，就所有易手法拉利汽車存貨當中，不足十年車齡的易手法拉利汽車進行「法拉利認證」，繼續提供品質優越的易手法拉利汽車。客戶選購具有法拉利認證的汽車，即獲得市場上優質的易手法拉利，更享有一年保養服務。經典車款市場不斷壯大，為配合此趨勢，我們將進一步劃撥資源，於香港唯一認可的經典型號認證中心推廣法拉利經典型號計劃。於2016年，我們銳意透過增加存貨，同時擴闊可供銷售的汽車種類，進一步提高易手汽車部業務的表現。不論客戶選購全新或易手汽車，我們均致力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在營銷及傳訊方面，我們在推動銷售額及增強客戶關係方面再創佳績。我們為客戶造就駕駛法拉利汽車的機會，與客戶建立起緊密的關係。我們於2015年3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駕馭非凡」(Driving Experience Event)活動，其後亦於2015年9月舉行488GTB試駕賽道日。此外，我們於2015年8月在香港推出488GTB型號，新訂單接踵而來，成績令人驚喜。於2016年，我們熱切期待488Spider面市，並將投入竭誠努力，為香港的法拉利車主及準買家提供更多精彩活動。

瑪莎拉蒂

於2015年，面對市場波動不定的挑戰，瑪莎拉蒂整體銷售較2014年有所下降。儘管如此，瑪莎拉蒂分部的市場份額創新高，達22%，較去年躍升近10個百分點。此美滿成績的主要推動力為市場對我們的旅行轎車Quattroporte及Ghibli日益推崇，且市場對獨特豪華汽車型號的需求維持強勁。

我們在九龍灣開設佔地超過9,000平方呎的瑪莎拉蒂專屬展廳，配置先進的銷售設施，有助於區內達致全面的品牌覆蓋率及網絡。此全新的旗艦展廳透過展示整套系列的不同汽車型號及易手汽車，為客戶帶來非凡的購物體驗，不單只展現最新的品牌特質，而且自瑪莎拉蒂九龍灣專屬展廳於2015年6月開幕以來，更帶動兩個瑪莎拉蒂銷售點的整體展廳人流達到中位水平兩位數之增長。

營銷方面，瑪莎拉蒂作為官方汽車贊助商，參與第62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大大提高品牌知名度。瑪莎拉蒂將於2016年繼續擔任贊助商，務求鞏固市場份額，同時彰顯我們於賽車及性能方面的核心品牌價值。

售後服務

由於翻新沙田服務中心，加上於上水開設專門車身噴漆中心，以致此分部只有11個月完全投入營運，但2015年之整體售後服務收入仍維持與2014年相近的水平。

售後服務營運進行策略性改組，得以提供利潤更高的服務，例如車身修復、零配件銷售，以致產生按年增長及整體利潤率上升約6.3個百分點。此次改組集中於平衡收入來源，有助舒緩過往一般與汽車零售業務相關的周期性影響。

除了正面財務影響外，我們亦能夠將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汽車的平均維修時間進一步縮短接近一半。服務預約的平均等候時間亦能夠符合地區性行業標準。

展望

展望未來，嶄新SUV Levante型號即將面市，瑪莎拉蒂將開拓全新客戶群。我們預期新車款將刺激單位銷售，令有關數字於未來數年持續升勢。我們正在密鑼緊鼓地進行準備工作，於澳門開設瑪莎拉蒂新銷售及售後服務設施，讓品牌正式進駐當地市場，從而為業務進一步增長鋪路。

至於法拉利業務，我們於2015年8月將新一代V8引擎跑車488GTB引進香港，市場對此新型號汽車的需求殷切，令我們相信，於2016年，488GTB的交付量定必帶動我們的單位銷售更上一層樓。

由於法拉利及瑪莎拉蒂的品牌基因、市場及客戶群的差異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售後服務營運內進行品牌分隔，即我們代表的每一個專貴品牌會獲分配專屬數量的資源及人才，藉此正面地改善客戶忠誠度、就汽車保有量提供服務之滲透率及整體的客戶滿意度。

至於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交付前檢驗業務，儘管經濟環境於短期內並不樂觀，我們仍預計單位交付量將隨著新型號面市而節節上升。

財務回顧

汽車分部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分部的收入下跌11.0%至955,600,000港元(2014年：1,07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結束南京經銷業務所致。

在中國內地，撇除結束南京業務之影響，由於引進保修服務，帶動我們於上海的交付前檢驗及保修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了兩倍至103,200,000港元。

在香港，面對2015年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我們於此地區錄得的收入維持852,400,000港元(2014年：852,900,000港元)，當中包括自2015年9月1日起展開奧迪品牌的交付前檢驗服務產生額外收入貢獻。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5年錄得毛利率由2014年的21.0%上升至24.6%。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225,8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235,300,000港元。增加9,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上海業務帶來貢獻。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達21,800,000港元(2014年：38,600,000港元)。淨減少1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下半年結束南京經銷業務後，來自供應商的補貼收入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8,000,000港元(2014年：虧損2,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匯兌虧損淨額7,2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於2015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合共為216,900,000港元(2014年：225,500,000港元)，佔收入的22.7%(2014年：21.0%)。淨減少8,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不計及2014年結束南京業務產生之一次性裁員成本導致員工相關成本減少，但部分由租金成本增加所抵銷，其中包括於九龍灣新設立的瑪莎拉蒂展廳之額外租金成本。

財務成本

於2015年，財務成本減少50.8%至2,900,000港元(2014年：5,900,000港元)。

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我們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採取更加嚴格之措施，以致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至17,500,000港元(2014年：20,100,000港元)，而分類盈利亦下降6.8%至17,900,000港元(2014年：19,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購可換股債券，息票率為每年5%，於贖回日期派息，及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確認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為800,000港元，而實際利息收入為800,000港元。

股東應佔盈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27,800,000港元，較2014年的27,600,000港元上升0.7%。本集團表現改善，乃由於汽車分部的毛利率躍升，加上汽車分部於2014年8月完成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其餘下權益後帶來的盈利佔比為100%之全年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5年，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本集團已投入37,200,000港元作為資本開支，主要用於九龍灣新設立的瑪莎拉蒂單一品牌展廳、提升售後服務設施以及購置陳列車作展銷用途。

本集團的融資投資及服務分部亦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及息票率為每年5%的可換股債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67,300,000港元，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328,800,000港元，以港元(59%)、美元(24%)及人民幣(17%)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112,100,000港元(2014年：92,600,000港元)，其中6,600,000港元須於一年以上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為155,200,000港元(2014年：236,200,000港元)。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從事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未償還有抵押貸款合共7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9,300,000港元)，以利率每年8.0厘計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銀行存款及存貨合共119,200,000港元(2014年：119,800,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獲授出相關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已授權但未訂約)為16,400,000港元(2014年：31,900,000港元)，主要涉及登記陳列車，以放置於展廳作展銷用途。此等資本承擔預計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213名僱員。本集團相信，人才是支持其業務發展的最寶貴資產。為此，我們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計劃以及各種學習及發展機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能幹之僱員。

本集團繼續透過積極參與捐款以及有關老人及弱勢社群的義工工作等慈善活動，為本地社區作出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維持一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優先事項之一。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偏離了此條文，在於莊天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莊先生對企業管理及證券投資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然而，本公司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於審閱期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請參閱該通告瞭解有關詳情。

公布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可供參閱。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布。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前稱為江道揚)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